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細資料、授出發行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改本公司股份買賣單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先前尚未向公眾發表。有關資料現於本公佈刊載。

於聯交所設立之並行買賣安排之詳細資料及換領股票手續概列如下。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其中有關涉及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合併已發行股本之股本重組、授出發行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改本公司股份買賣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須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甲）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細資料、授出發行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改本公司股份買賣單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見下文詳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期限.....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時間.....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開設以股份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每手 100 股合併股份

之合併股份臨時櫃檯.....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臨時關閉以每手 2,000 股股份

買賣之現有櫃檯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重開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

每手 10,000 股合併股份之

合併股份原有櫃檯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對盤買賣服務.....二月八日（星期五）

關閉以股份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每手 100 股合併股份之

合併股份臨時櫃檯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

買賣服務之最後日期..... 三月六日（星期三）

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並行

買賣合併股份終止..... 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最後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乙） 其他資料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先前尚未向公眾發表。有關資料現於本公佈刊載如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終止，而待聯交所批准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生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丙） 並行買賣安排及零碎股份設施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以每手 2,000 股股份買賣之股份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以每手 100 股合併股份買賣之合併股份臨時櫃檯將設立。每 20 股股份將視為代表 1 股合併股份。股份現有股票僅可於該臨時櫃檯買賣。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起，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重開，用作買賣每手 10,000 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上述兩個櫃檯將會進行並行買賣。

以每手 1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間結束時關閉。隨後，合併股份僅會以每手 1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流通，亦不會接納為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仍然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為著使零碎股份（倘有）易於買賣，本公司已委任 富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安排買賣零碎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擬採用該設施以便出售彼等之碎股或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 富証券有限公司：

聯絡人	地址	電話號碼
何世恒先生	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5 樓	(852) 2283 7111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碎股能成功配對。

（丁）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送交股份股票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換領合併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隨後，須按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所送交之每張舊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之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較高金額），方獲接納以股份股票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為分辨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合併股份股票將為綠色，與黃色及粉紅色之股份股票有所分別。

預期合併股份新股票將於股份現有股票送交上述地址所示之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日期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合併股份新股票將以每手 10,000 股合併股份發行。

股東對上述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及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